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br>2、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二）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br>2、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br>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十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br>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07,55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凤形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6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佳平 | 袁伟峰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 |
| 传真 | 0791-82136386 | 0791-82136386 | |
| 电话 | 0791-82136386 | 0791-82136386 | |
| 电子信箱 | fxzqb@fengxing.com | fxzqb@fengxing.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耐磨材料与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

1.耐磨材料：本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凤形新材料公司进行，其主营业务为金属铸件领域的耐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凤形"牌高铬球锻、特高铬球锻、中低铬球锻、衬板等，其中以高铬球锻为主。球磨材料作为球磨机所必备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物料研磨生产环节。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废钢类、合金类、辅材类、五金配件类、设备类。公司每月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数量。在采购定价方面，大宗物资、大型设备由公司招标委员会招标共同议价，常用辅材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零星材料采购市场临时询价比价采购。供应部每月根据需宝网、钢之家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原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大型钢厂采购价，并进行多次询价，以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通过由生产部、供应部等部门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公开招标，以便采购时能获得最优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非标类定制化生产模式为主，通过充分调研客户需求，根据产品的型号、种类、性能指标等要求以销定产；针对部分常规产品，公司采用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分为销售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从事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等工作。目前，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即由公司与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同时销售部门会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注实时经营情况对客户进行定期的信用评定，并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每月初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销售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销售单价进行部分调整。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委员会、耐磨材料研究所、工艺技术装备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创新计划，论证和确定研发项目；耐磨材料研究所主要负责耐磨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的实施；工艺及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具体分为：生产线改进小组、模具研发小组、节能工艺研发小组、环境工程研发小组以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研究小组等，各小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各车间、各关键工艺和设备，可为提高生产线的正品率、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确实起到推进作用；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产品和试制产品的检测。

2.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本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康富科技从事，其主营业务为船电系统及高效特种电机及其特定场景应用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军工、通信设施、商场、医院等场所和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商务部门配合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指定专门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要求、生产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研制、原材料采购，并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面质量控制。同时产品最后经过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发电机产品直接销售给配套生产厂商、船电集成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船厂或配套厂。销售体系为销售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合同履约、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依据特定项目需求特性与特定专长的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为有效补充。自主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下辖的研究所负责，自主研发内容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更新。电机产品是自主研发的重点方向，研究所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特种发电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发电机性能的不同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发电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不断学习并了解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进而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485,784,705.20 | 1,774,630,442.01 | 1,775,632,846.42 | -16.32% | 1,597,632,171.92 | 1,597,632,17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06,346,021.42 | 987,485,650.23 | 987,579,710.70 | -8.23% | 925,278,817.62 | 925,278,817.62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90,801,274.95 | 816,116,762.94 | 816,116,762.94 | -15.36% | 945,042,595.12 | 945,042,59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635,948.08 | 62,539,560.50 | 62,460,929.05 | -195.48% | 95,474,340.49 | 95,474,34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712,304.02 | 35,477,707.23 | 35,399,075.78 | -336.48% | 70,825,832.32 | 70,825,832.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96,452.16 | 96,444,907.23 | 96,444,907.23 | -88.60% | 150,261,502.82 | 150,261,502.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8 | 0.58 | -194.83% | 1.03 | 1.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8 | 0.58 | -194.83% | 1.03 | 1.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6.54% | 6.13% | -13.03% | 13.76% | 13.7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5,423,948.43 | 205,237,236.00 | 149,280,746.27 | 170,859,344.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545,509.91 | 7,506,046.66 | -38,814,444.18 | -41,873,060.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37,345.12 | 3,085,089.16 | -50,362,318.23 | -45,072,42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22,630.62 | 33,871,972.14 | -1,899,071.34 | 31,346,181.9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24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1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28% | 25,142,857 | 0.00 | 不适用 | 0 | |
|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51% | 19,988,706 | 19,988,706 | 质押 | 19,640,000 | |
| 深圳天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6% | 2,334,8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黄嘉雯 | 境内自然人 | 0.89% | 966,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深圳天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946,7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于古海 | 境内自然人 | 0.71% | 766,6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陈晓 | 境内自然人 | 0.67% | 722,031 | 0.00 | 不适用 | 0 | |
| 钱晓云 | 境内自然人 | 0.56% | 609,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郭艺 | 境内自然人 | 0.56% | 6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王红 | 境内自然人 | 0.54% | 585,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天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天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深圳天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黄嘉雯持有966,1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3,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200股；公司股东于古海持有766,6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股；公司股东钱晓云持有609,100股，其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5,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股。公司股东郭艺持有600,000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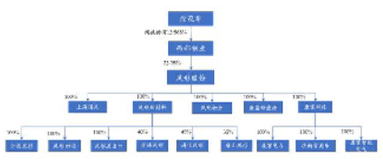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15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8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3.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71.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6-00013号《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同意公司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35,948.08元，公司合并报表本年未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3,225,861.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3,461,450元。

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38,500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视实际资金需求予以确定。同时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可在各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综合考虑公司贷款期限及财务成本调整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